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淄环罚字〔2024〕01008号

当事人名称：山东盛日奥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3MA3DRNWC65

地址：山东省淄博经济开发区沅水镇（淄博建材工业园内）

2024年6月13日，我局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法行为：在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6月3日对你单位开展的专项行动时，发现你单位烟尘仪喷射泵调节阀未塑封，调节阀阀度完全关闭，无法正常采样，烟尘仪未正常运行，现已查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保障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但未造成严重污染结果。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4年6月13日，对山东盛日奥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提取单位：淄博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山东盛日奥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保障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2.2024年6月13日，对山东盛日奥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提取单位：淄博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山东盛日奥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保障自动监

测设备正常运行；

3.授权委托书，提供单位：山东盛日奥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时间：2024年6月13日，证明山东盛日奥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授权委托辛镇为本案代理人；

4.法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单位：山东盛日奥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时间：2024年6月13日，证明山东盛日奥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法人和代理人基本身份信息；

5.营业执照复印件，提供单位：山东盛日奥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时间：2024年6月13日，证明山东盛日奥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合法注册的企业；

6.送达地址及方式确认书，提取单位：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提取时间：2024年6月13日，证明山东盛日奥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送达地址和送达方式；

7.现场照片证据，提取单位：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提取时间：2024年6月3日、6月13日，证明山东盛日奥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保障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违法行为并整改完成；

8.现场视频证据，提取单位：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提取时间：2024年6月3日，证明山东盛日奥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保障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9.执法人员执法证照片，提取单位：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提取时间：2024年6月13日，证明执法人员身份；

10.在线历史数据截图，提供单位：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提供时间：2024年6月13日，证明该企业6月3日正常生
产；

11.环评审批验收文件复印件，提供单位：山东盛日奥鹏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时间：2024年6月13日，证明环
保手续合法有效；

1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提供单位：山东盛日奥鹏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时间：2024年6月13日，证明排污
许可手续合法；

13.在线连续监测分析仪校正监测初验报告、比对监测报
告复印件，提供单位：山东盛日奥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
供时间：2024年6月13日，证明在线已验收并按照要求进
行比对。

14.山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管理系统截图，提取单位：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提取时间：2024年6月13日，证明你
单位两年内未受到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

15.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公开端截图，提供单位：
山东盛日奥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时间：2024年6月
13日，证明山东盛日奥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小微企业。

16.2024年5月27日第三方运维记录复印件，提供单位：

山东盛日奥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时间：2024年6月13日，证明山东盛日奥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5月27日的运维记录。

17.2024年淄博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提取单位：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提取时间：2024年6月13日，证明该企业为淄博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淄博市污染源自动监控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委托运行维护的，排污单位、运行维护单位应当共同保障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正常运行，对自动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监控因子的完整性、可追溯性负责”的规定。我局于2024年8月27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淄环罚告〔2024〕01009号）告知你单位有权陈述申辩。你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权利。

依据《淄博市污染源自动监控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七）其他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或者未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的规定，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通用处罚裁量表、违法行为修正裁量表：1、违法事实：未造成以下各种污染结果，裁量等级为1；2、违法行为发生地点符合环境功能规划，裁量等级为1；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满1个月，裁量等级为1；另违法行为修

正裁量分别为：1、改正态度，立即改正，裁量等级为-2；2、补救措施，未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未扩大，裁量等级为0；3、配合调查情况，依法配合调查，裁量等级为0；4、企业规模，微型企业，裁量等级为-2；5、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1次，裁量等级为-2。我局决定对你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万元）。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淄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张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10日

(1)

